

第一節 法定傳染病監測通報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12 日
 十三修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5 日
 十四修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5 日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案實施。

(※本章節相關內容衛生主管機關如有更新，依最新公告為準。)

貳、傳染病分類、通報時限及防疫措施表

本表業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核准後深埋
第三類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核准後深埋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症併發重症、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一週內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核准後深埋
第四類	李斯特菌症	72 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新型A型流感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參、法定傳染病通報注意事項

- 一、由第一位發現傳染病之診治醫師負責，依通報時限由院內網路「應用系統入口」進入「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相關資料須登錄完整。完成資料輸入後列印通報單，經主治醫師確認並核章，儘速送感染管制室，以免延誤通報。
- 二、若院內網路無法登錄時，則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送感染管制室，以完成通報作業。
- 三、傳染病突發流行或屬重要緊急之傳染病（如：第一、五類傳染病），進行院內網路通報作業前，須先電話知會感染管制室，再由感管室轉知衛生局。
- 四、發現肉毒桿菌中毒、白喉、狂犬病疑似病例，請儘速通報感染管制室以聯繫衛生局洽取抗毒素、疫苗或免疫球蛋白治療。
- 五、傳染病死亡之屍體處理及相關規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
 - （一）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

(二) 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三) 所有死亡診斷書之死因記載傳染病相關字眼，須傳真通報衛生局同時傳真感管室建檔。

六、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相關診斷碼、通報時限和檢體送驗注意事項，請參見本院「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首

頁 <https://web9.vghtmlpe.gov.tw/nicc/sidas/index.html?srnId=SIDAS&seqNo=007>

肆、法定傳染病檢體送驗注意事項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本院檢體送驗處置如下表：

※下列檢體送驗處置表相關內容如有更新，請依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檢體送驗處置	法定傳染病
醫院可檢驗，不須外送檢體至疾病管制署確認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肝炎（B型肝炎）、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檢體須外送或保留菌株送疾病管制署確認	除前項以外之法定傳染病

二、送疾病管制署確認之傳染病檢體及防疫檢體送驗單（上網登錄後下載列印出）均需貼上條碼。

(一) 條碼使用原則：同一個案不同之檢體種類黏貼不同號碼之條碼，黏貼時與檢體平行以方便條碼機感應。送驗檢體黏貼條碼（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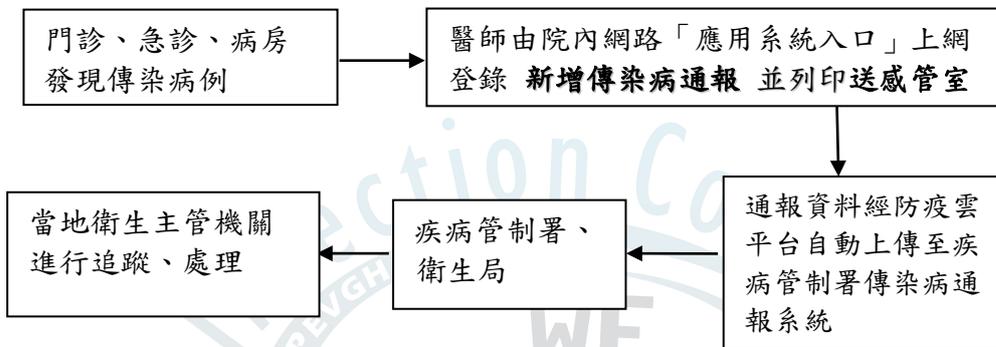
(二) 條碼可於上班時間至感染管制室領取，非上班時間請至急診或感染科病房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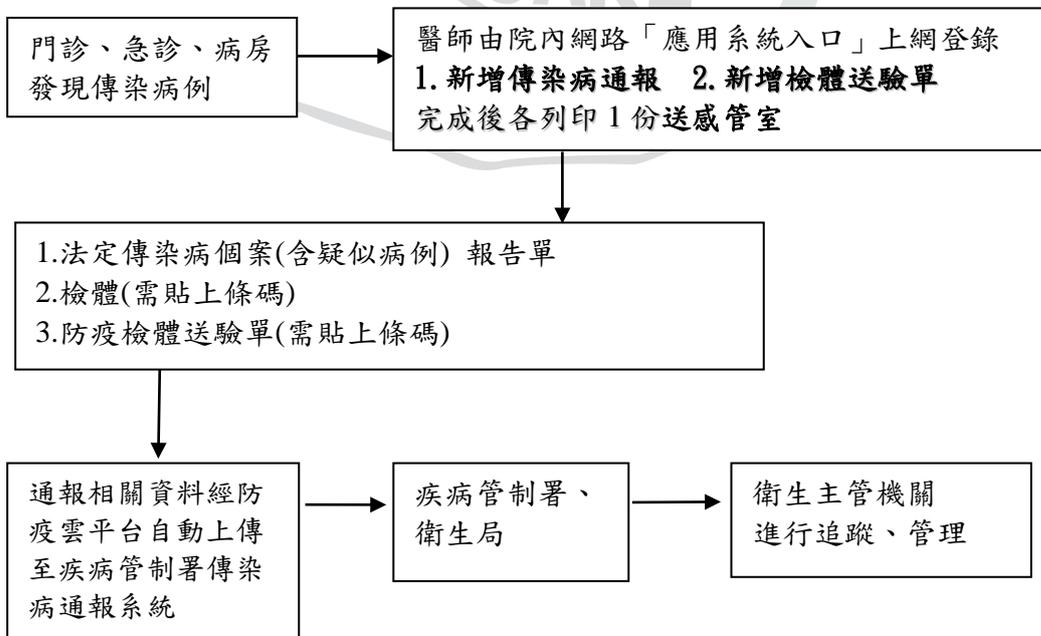
伍、傳染病之通報流程 圖一 送驗檢體黏貼條碼

一、本院之通報流程

(一) 不需外送檢體之傳染病通報流程



(二) 需外送檢體之傳染病通報流程



二、網路系統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經向疾病管制署申請並核發權限後，以憑證卡片登入該署網頁

(<http://www.cdc.gov.tw>) 進行法定傳染病之網路通報，通報作業包括：

- (一)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法定傳染病(含疑似病例)。
- (二) 症狀監視通報系統—類流感聚集、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不明原因發燒群聚、咳嗽持續三週以上患者群聚、腸病毒群聚、腹瀉群聚(排除法定傳染病及食物中毒)及水痘群聚症狀通報。
- (三)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 以上網路通報作業請參考疾病管制署網頁

陸、例假日傳染病之通報及檢體送檢注意事項

一、感染管制室週六上午值班，法定傳染病之通報及檢體送檢流程與平日相同。

二、非上班時間通報流程

醫師登錄本院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之資料，於「非上班時間」可由系統自動傳送疾病管制署完成通報程序。非上班時間係指平日(週一至週五)8:00至17:30和週六、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國定假日全日(不含颱風假)。

三、週六下午及例假日檢體送檢

若通報之法定傳染病需外送檢體至疾病管制署者，請通報單位與急診或感染科病房聯繫借取檢體箱及相關用物。檢體需置入檢體箱內之檢體罐中，再分別放入冰寶(自冷凍庫取出後儘速置入檢體箱內)，並於檢體箱外貼上封條。連繫台北市衛生局，請其派人至醫院通報單位收取檢體。

四、農曆春節及國定假日遇緊急事件可電話諮詢感染管制室(手機簡碼0439; 0915-855-737)

柒、罰則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規定：醫師違反第十條(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或第三十九條(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併處該醫療(事)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請參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傳染病防治法」。

捌、如有未盡事宜，請以書面意見提交醫院感染管制委員會作年度修訂。

參考文獻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9 年）· 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摘自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DiseaseDefine/ZW54U0FpVVhpVGR3UkViWm8rQkNwUT09>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9 年，6 月）· 傳染病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摘自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NewsPage/F78mL5_IaidySvnoiIGIgw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9 年，3 月）·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摘自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02d-tR1nzB8QufIX-NmM_w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8 年，9 月）·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4.0 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摘自
https://www.cdc.gov.tw/File/Get/sqrAKrJg_Uq8Ki5B0HtO3g?name=Vi9vKzGkPEUTKdW2TrqcEwUTdnL8wpUAm7kru-UvhZloEL8duy2G7P71_ogKyL07&path=ARz4ZygtQuWlzfCiUtK3Tc8NzyAmIS47gLi7pJNV1O80F5V1OxlvXCCixCwp5RhGRIE4rnR5pBcooi4lmmONBQ&download=sqrAKrJg_Uq8Ki5B0HtO3g